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总计58,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为中源化学20,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不提供担保。为防控风险,经中源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书》。

中源化学截止2015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87.16亿元,净资产34.20亿元,未分配利润15.99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5.51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2、为博源联化38,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拟向光大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8,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博源联化另一股东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为防控风险,经博源联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书》。

博源联化截止2015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12.95亿元，净资产2.34亿元，未分配利润-4.53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2.10亿元，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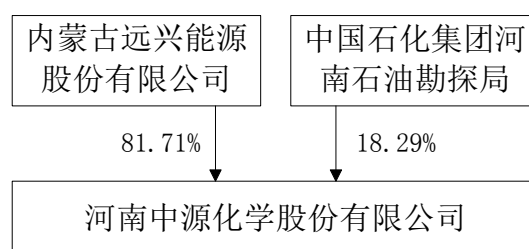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77,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8月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非药品、食品类）的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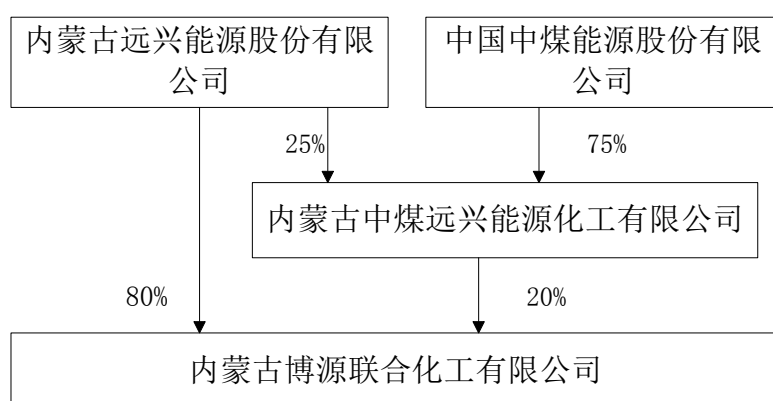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871,621.46	897,371.25
负债总额	529,584.26	540,527.05
净资产	342,037.19	356,844.21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75,270.78	70,770.43
利润总额	73,080.74	19,441.60
净利润	55,054.14	14,637.65

（二）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合同查汗淖
- 3、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 4、注册资本：65,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04年7月12日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及其下游产品，其他天然气化工产品，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联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博源联化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129,531.71	135,927.46
负债总额	106,089.58	116,712.61
净资产	23,442.13	19,214.85
项目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256.95	8,339.80
利润总额	-20,951.16	-4,143.98
净利润	-20,951.16	-4,143.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8,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中源化学、博源联化贷款担保，用于补充两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博源联化是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制甲醇主要生产企业，博源联化年产甲醇 100 万吨，由于工艺先进、产量规模大，博源联化的产品在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与中源化学、博源联化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7,383.5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3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